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2月12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 投資特色：

(一)基於全球總體經濟分析，針對不同區域之經濟強弱，分散投資區域，不受單一區域市場系統性風險影響，幫助投資人分散風險。

(二)利用相關係數分析，篩選與投資組合相關性最小之子基金，幫投資人做最小風險下之最佳報酬投資組合配置。

(三)利用 Lipper、Bloomberg 等系統篩選工具分析各個子基金之長期績效與投資風險，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透過親自拜訪、電訊或書面溝通與被投資子基金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深入瞭解該子基金經理人之投資理念與邏輯之一貫性。

(四)可讓小額投資人有參與不同區域、國家之投資機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境內外子基金，投資風險涵蓋：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依據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產業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風險，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將依據市場狀況靈活搭配組合，一舉囊括全球大型股、新興股市及全球高股利股票等投資機會。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市場之子基金，本基金適合可承受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其他	437.96	52.84
北美股票基金	290.40	35.04
環球股票基金	88.90	10.73
約當現金	11.54	1.39
合計	828.80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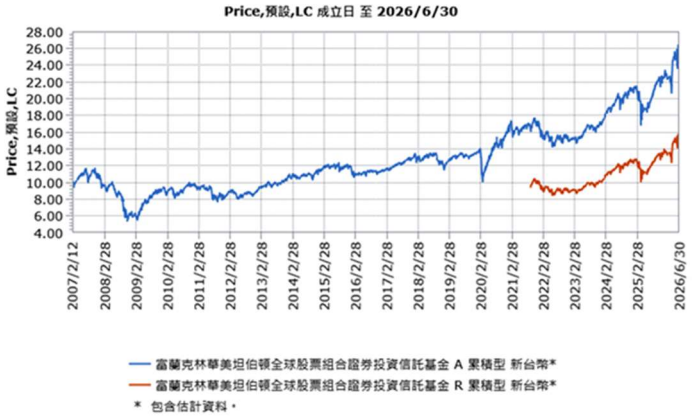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6/6/30。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開始銷售。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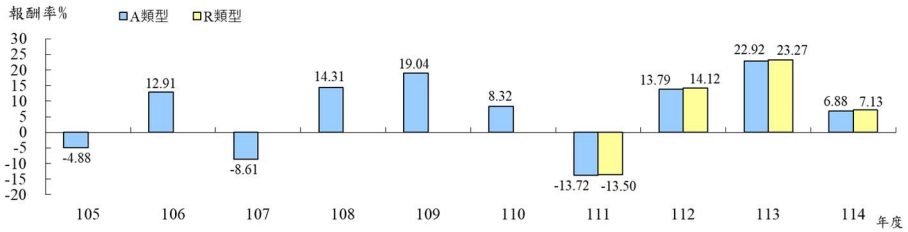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開始銷售。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年2月1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21.18	15.67	33.09	59.39	56.93	133.90	158.65
R 類型	21.25	15.80	33.39	60.64	N/A	N/A	59.86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1.137	1.140	1.130	1.125	1.40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2)R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70%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計算，依下列比率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三十億元者，其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0.14 %比率計之；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三十億元而未滿六十億元者，其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之 0.13 %比率計之；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者，其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0.12 %比率計之。
申購手續費	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服務電話：0800-088-899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四、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五、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銷售對象為中華民國居民。

2. R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R類型約定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

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將不得恢復扣款並視為扣款不連續，所享優惠經理費及手續費不予追補。若有前述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則該筆契約視為終止；R 類型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自第 25 個月起該筆約定終身適用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且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與一般類型之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差異比較，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有扣款不連續情形，即終止該定期定額契約，且不適用約定期滿之優惠。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除銀行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情況導致扣款失敗外，投資人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則自終止、扣款失敗或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如有扣款不連續情況，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持續累積優惠之經理費及手續費，亦可能因未長期持續投資致無法達成期望之目標。有關扣款不連續之累積之效果釋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6 頁至第 7 頁。

4.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5.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R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契約於約定期間內僅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如 R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各基金間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6.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每位投資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月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含)。

7.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8.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始得部分買回及轉換，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R 類型與一般類型之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差異比較如下：

各類型投資方式差異比較	一般類型	R 類型
申購方式	單筆或定期定額	無單筆，只能定期定額
定期定額扣款期間限制	無	須連續扣款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基金或扣款日期。若為個人因素導致中途停扣，半年內不得新增 R 類型定期定額扣款
定期定額扣款金額限制	每筆最低新臺幣 3,000 元	每筆最低新臺幣 3,000 元，最高 10 萬元
經理費率	1.00%	0.70%
申購手續費	最高 3%	免手續費
買回及轉換限制	無	連續扣款期間如申請買回或轉換，視為扣款不連續，半年內不得新增 R 類型定期定額扣款

9. 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級別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1)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6)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0.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R 級別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